

管制藥品管理局

行政院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0910005385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各級管制藥品之範圍及種類」部分藥品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

二月八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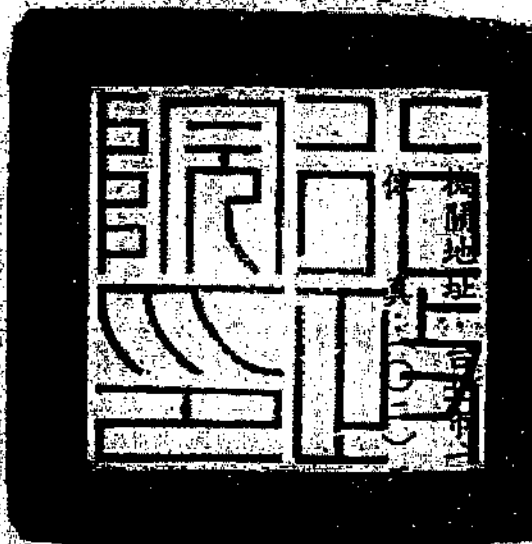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附修正「各級管制藥品之範圍及種類」部分藥品品項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（含附件）



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六六九二〇

院長游錫堃

日期	91年2月18日
管制藥品管理局 總務管理組	第9130610號

衛生署 管制藥品管理局	91年2月18日
收文	字/03409號

修正「各級管制藥品之範圍及種類」部分藥品品項

品 項	備 註
第三級管制藥品(包括其鹽類) 19、噻他命 (Ketamine)	
第四級管制藥品(包括其鹽類) 65、佐沛眠 (Zolpidem)	